附件2

全覆盖例行检查廉洁纪律告知书

为保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全覆盖例行检查工作的公正性、廉洁性，现就有关现场检查纪律告知如下：

**获证企业：**

在实施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市市场监管局已按照国务院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支付核查人员审查费，企业无须支付其他费用，也不应以其他方式向核查人员赠送财物，安排与核查工作无关的活动。否则，属于违反法律的行为。市市场监管局依据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 “企业用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，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，获得生产许可证的，将按规定撤销其生产许可证，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。

**核查人员：**

市市场监管局已向你支付了此次审查工作的审查费，在现场检查工作中，核查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客观公正开展企业现场检查工作，做到不刁难企业，不索取、收受企业的财物和谋取其他不当利益，不参加企业安排的与检查工作无关的宴请、娱乐活动等，不向被检查企业提供或者介绍与生产许可证相关的有偿咨询，不向被检查企业推销生产、检测等用仪器、设备。

发现核查人员存在违反上述行为的，将取消其核查人员资格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人（区局）：

 局

 年 月 日

以上告知已知晓。

核查人员签字：

企业法人（负责人）签章：